

卷第七十三 道術三

周賢者 王常 葉虛中 鄭君 程逸人 李處士 駱玄素 趙操 崔玄亮

周賢者

唐則天朝，相國裴炎第四弟為虢州司戶。虢州有周賢者，居深山，不詳其所自。與司戶善，謂曰：「公兄為相甚善，然不出三年，當身戮家破，宗族皆誅，可不懼乎！」司戶具悉其行事，知非常人也，乃涕泣而請救。周生曰：「事猶未萌，有得脫理。急至都，以吾言告兄，求取黃金五十鎰將來，吾於弘農山中，為作章醮，可以移禍殃矣。」司戶於是取急還都，謁兄河東侯炎。炎為人睦親，於友悌甚至，每兄弟自遠來，則同臥談笑，雖彌歷旬日，不歸內寢焉。司戶夜中，以周賢語告之，且求其金。炎不信神鬼，至於邪俗鎮厭，常呵怒之。聞弟言，大怒曰：「汝何不知大方，而隨俗幻惑！此愚輩何解，而欲以金與之？且世間巫覡，好托鬼神，取人財物，吾見之常切齒。今汝何故忽有此言？靜而思之，深令人恨。」司戶泣曰：「周賢者，識非俗幻，每見發言，未嘗不中。兄為宰相，家計溫足，何惜少金？不會轉災為祥也。」炎滋怒不應。司戶知兄志不可奪，惆悵辭歸弘農。時河東侯初立則天為皇后，專朝擅權，自謂有泰山之安，故不信周言，而卻怨恨。及歲餘，天皇崩，天後漸親朝政，忌害大臣，嫌隙屢構。乃思周賢者語，即令人至弘農，召司戶至都。炎饋具黃金，令求賢者於弘農諸山中，盡不得。尋至南陽、襄陽、江陵山中，乃得之，告以兄言。賢者因與還弘農，謂司戶曰：「往年禍害未成，故可壇場致請。今災祥已構，不久滅門，何求之有？且吾前月中至洛，見裴令被戮，係其首於右足下。事已如此，且無免勢，君勿更言。且吾與司戶相知日久，不可令君與兄同禍，可求百兩金，與君一房章醮請帝，可以得免。若言裴令，終無益也。」司戶即市金與賢者，入弘農山中設壇場，奏章請命。法事畢，仍藏金於山中，謂司戶曰：「君一房免禍矣。然急去官，移家襄陽。」司戶即遷家襄陽。月餘而染風疾，十月而裴令下獄極刑，兄弟子姪皆從。而司戶風疾，在襄州，有司奏請誅之。天後曰：「既染風疾，死在旦夕，不須問，此一房特宜免死。」由是得免。初河東侯遇害之夕，而犬咬其首曳焉。及明，守者求得之，因以發係其首於左足下，竟如初言。（出《紀聞》）

王常

王常者，洛陽人，負氣尚義，見人不平，必手刃之；見人饑寒，至於解衣推食，略無難色。至德二年，常於終南山游，遇風雨，宿於中山。夜將半，雨晴雲飛，月朗風恬。常慨然四望而歎曰：「我欲平天下亂，無一人之柄以佐我，無尺土之封以資我。我欲救天下之饑寒，而又衣食亦不自充。天地神祇福善，故不足信。」言訖，有一神人自空而下，謂常曰：「爾何此言？」常按劍沉吟良久，乃對曰：「我言者，平生之志也。是何神聖，降臨此間？」神人曰：「我有術，黃金可成，水銀可死。雖不足平禍亂，亦可少濟人之饑饉。爾能授術於我，以救世人寒乎？」常曰：「我聞此術是神仙之術，空有其名，未之見也。況載籍之內，備敘秦皇漢武好此道，終無成，但為千載之譏諂。」神人曰：「秦皇、漢武，帝王也。帝王處救人之位，自有救人之術而不行，反求神仙之術則非。爾無救人之位，欲救天下之人，固可行此術。」常曰：「黃金成，水銀死，真有之乎？」神人曰：「勿疑，有之哉。夫黃金生於山石，其始也是山石之精，而千年為水銀；水銀受太陰之氣，固流蕩而不凝定。微遇純陽之氣合，則化黃金於倏忽也。今若以水銀欲化成黃金，必須在山即化，不在山即不化。但遇純陰之石，氣合即化也。我有書，君受之勿疑。」常乃再拜神人。神人於袖中取一卷書授常，常跪受訖。神人戒之曰：「讀此書，盡了黃白之道，異日當卻付一人。勿輕授，勿終秘，勿授之以貴人；勿授之以道流僧徒，彼皆少有救人之術；勿授之以不義之輩，彼必不以饑寒為念。黃金成，濟人之外，勿奢逸。珍重我術，珍重我言；如不然，天奪爾算。」常又再拜曰：「神人今授我聖術，固終身無忘也。但乞示我是何神聖，使我知大惠之處。」神仙曰：「我山神也。昔有道人藏此書於我山，今遇爾義烈之人，是以付爾。」言訖而滅。常得此書讀之，遂成其術。爾後多遊歷天下，以黃金賑濟之絕。（出《奇事記》）

葉虛中

唐貞元初，丹陽令王瓊，三年調集，皆黜落，甚惋憤。乃齋宿於茅山道士葉虛中，求奏章以問吉凶。虛中年九十餘，強為奏之。其章隨香煙飛上，縹緲不見。食頃復墮地，有朱書批其末云：「受金百兩，折祿三年；枉殺二人，死後處分。」後一年，瓊果得暴疾終。（出《獨異志》）

鄭君

唐貞元末，鄭君知鹽鐵信州院，常有頑夫，不察所從來，每於人吏處恐脅茶酒。鄭君擒至笞脊，方庭煉礦次，計銀數萬兩。杖訖曳去，色返揚揚，呼曰：「且看此物得成否！」果竟不變。鄭君怒，枷送鹽鐵使江西李公，公即棒殺之。旬日又至，復於爐處言曰：「看更得成就否！」亦如前。鄭公令捉倒，先折腳答死，沃以豕血，埋獄中。明旦，擺撥復自門來至。使等驚異，皆迎接。曰：「我本與汝作戲，礦但重煉，無慮也。」乃去。鄭君視於壑所，悉已無矣，銀並成就，從不復見矣。（出《逸史》）

程逸人

上黨有程逸人者，有符術。劉悟為澤潞節度，臨沼縣民蕭季平，家甚富，忽一日無疾暴卒。逸人嘗受平厚惠，聞其死，即馳往視之，語其子云：「爾父未當死，蓋為山神所召，治之尚可活。」於是朱書一符，向空擲之。僅食頃，季平果蘇。其子問父向安適乎，季平曰：「我今日方起，忽見一綠衣人云，霍山神召我，由是與使者俱行。約五十餘里，適遇丈夫朱衣，仗劍怒目，從空而至。謂我曰：『程斬邪召汝，汝可即去。』於是綠衣者馳走，若有懼。朱衣人牽我復借來，有頃，忽覺醒然。」其家驚異，因質問逸人曰：「所謂程斬邪者誰邪？」逸人曰：「吾學於師氏歸氏龍虎斬邪符箓。」因解所佩囊囊以示之，人方信其不誣。逸人後游閩越，竟不知所在。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李處士

李文公翱，自文昌宮出刺合肥郡。公性褊直方正，未嘗信巫覡之事。郡客李處士者，自云能通神人之言，言事頗中，合郡肅敬，如事神明。公下車旬月，乃投刺候謁，禮容甚倨。公謂曰：「仲尼大聖也，而雲未知生焉知死。子能賢於宣文邪？」生曰：「不然，獨不見阮生著《無鬼論》，精辨宏瞻，人不能屈，果至見鬼乎？且公骨肉間，旦夕當有遺疾沉困者，司晏安鳩毒則已，或（或原作成，據《唐闕史》改）五常粗備，漬（漬原作請，據《唐闕史》改）以七情，孰忍視溺而不援哉？」公愈怒，立出請繫之。生乃為

疽，明日內潰，果不食昏暝，百刻不糝。遍召醫藥，曾無少瘳。愛女十人，既笄未嫁，環床呱呱而泣，自歸咎於文公之桎梏李生也。公以鴛鴦義重，息裔情牽，不得已，解纜繼而祈叩之。則曰：「若手翰一文，俟夜當祈之，宜留墨篆同焚，當可脫免。」仍誡曰：慎勿箋易鉛槧，他無所須矣。」公竟受教。即自草祝語，潔手書之。公性褊且疑，數紙皆誤，不能爽約，則又再書。炬炮更深，疲於毫硯。克意一幅，繕札稍嚴，而官位之中，竟箋一字。既逾時刻，遂並符以焚。焚畢，呻吟頓減，合室相慶。黎明，李生候謁。公深德之。生曰：「禍則見免，猶謂遲遲。誠公無得漏略，何為復注一字？」公曰：「無之。」生曰：「祝詞在斯。」因探懷以出示，則昨夕所燼之文也。公驚愕慚赧，避席而拜，酬之厚幣。竟無所取，旬日告別，不知所往。疾亦漸間。（出《唐闕史》）

駱玄素

趙州昭慶民駱玄素者，為小吏，得罪於縣令，遂遁跡而去。令怒，分捕甚急，遂匿身山谷中。忽遇老翁，衣褐衣，質狀凡陋，策杖立於長鬆之下。召玄素訊之曰：「爾安得至此耶？」玄素對：「得罪於縣令，遁逃至此，幸翁見容。」翁引玄素入深山，僅行十餘里，至一巖穴，見二茅齋東西相向，前臨積水，珍木奇花，羅列左右。有侍童一人，年甚少，總角衣短褐，白衣緯帶草屨，居於西齋。其東齋有藥灶，命玄素候火。老翁自稱東真君，命玄素以東真呼之。東真以藥十餘粒，令玄素餌之，且曰：「可以治饑矣。」自是玄素絕粒。僅歲餘，授符術及吸氣之法，盡得其妙。一日，又謂玄素曰：「子可歸矣。」既而送玄素至縣南數十里，執手而別。自此以符術行裡中。常有孕婦，過期不產。玄素以符一道，令餌之，其夕即產，於兒手中得所吞之符。其他神效，不可具述。其後玄素犯法，刺史杖殺之。凡月餘，其屍如生，曾無委壞之色，蓋餌靈藥所致。於是裡人收瘞之。時寶曆元年夏月也。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趙操

趙操者，唐相國憬之孽子也，性疏狂不慎。相國屢加教戒，終莫改悔。有過懼罪，因盜小吏之驢，攜私錢二緡，竄於旗亭下。不日錢盡，遂南出啟夏門，恣意縱驢，從其所往。俄屆南山，漸入深遠，猿鳥一徑，非畜乘所歷。操即係驢山木，躋攀獨往。行可二十里，忽遇人居，因即款門。既入，有二白髮叟謂操曰：「汝既至，可以少留。」操顧其室內，妻妾孤幼，不異俗世。操端無所執，但恣遊山水，而甚安焉。月餘，二叟謂操曰：「勞汝入都，為吾市山中所要。」操則應命。二叟曰：「汝所乘驢，貨之可得五千，汝用此，依吾所約買之而還。」操因曰：「操大人方為國相，今者入京，懼其收維。且驢非己畜，何容便貨？況繫之山門，今已一月，其存亡不可知也。」二叟曰：「第依吾教，勿過憂苦。」操即出山，宛見其驢尚在。還乘之而馳，足力甚壯。貨之，果得五千。因探懷中二叟所示之書，惟買水銀耳。操即為交易，薄晚而歸，終暝遂及二叟之舍。二叟即以雜藥燒煉，俄而化為黃金。因以此術示之於操。自爾半年，二叟徐謂操曰：「汝可歸寧，三年之後，當與汝會於茅廬。」操願留不獲，於是辭訣。及家，相國薨再宿矣。操過小祥，則又入山，歧路木石，峰巒樹木，皆非向之所經也，操亟返，服闋，因告別昆仲，游於江湖，至今無羈於世。從學道者甚眾，操終無傳焉。（出《集異記》）

崔玄亮

唐太和中，崔玄亮為湖州牧。嘗有僧道閒，善藥術。崔曾求之。僧曰：「此術不難求，但利於此者，必及陰譴。可令君侯一見耳。」乃遣崔市汞一斤，入瓦鍋，納一紫丸，蓋以方瓦，疊灰埋鍋，備而箴起。謂崔曰：「只成銀，無以取信。公宜虔心想一物，則自成矣。」食頃，僧夾鍋於水盆中，笑曰：「公想何物？」崔曰：「想我之形。」僧取以示之，若範金焉，眉目中笏，悉具之矣。此則神仙之術，不可厚誣，但罕遇其流，有自言者，皆妄焉耳。（出P唐年補錄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